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534號

主參加原告 臺北市市場處

法定代理人 陳庭輝

訴訟代理人 葉建廷律師

蔡旻睿律師

主參加被告 聚寶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嘉敏

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

洪維駿律師

主參加被告 李政平

訴訟代理人 羅素眉

主參加被告 李政賢

訴訟代理人 李政坤

主參加被告 沈玉珍

沈玉英

上2人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謝梅宣律師

李亦庭律師

主參加被告 休眠轉蛋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春桃

主參加被告 厚道玩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昌

主參加被告 沈永強

01 上列主參加原告就主參加被告聚寶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主參加
02 被告李政平等間請求返還占有等事件（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473
03 號），提起主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4 主 文

05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佰壹拾陸萬肆仟元。

06 主參加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
07 幣肆萬貳仟貳佰捌拾參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08 理 由

09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
10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
11 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
12 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
13 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
14 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主參加訴訟與
15 本訴所為請求之主體不同，其訴訟標的即非相同，自應各按
16 其價額徵收裁判費（參照司法院院字第2233號解釋），主參
17 加訴訟係為自己私權有所請求，且不問本訴訟是否消滅均不
18 影響主參加訴訟之存續，俱見其獨立性，如不徵收裁判費，
19 即與民事訴訟有償主義不侔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67年
20 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44號討論結果參照）。

21 二、經查，主參加被告聚寶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聚寶成公
22 司）前於民國108年8月19日起訴請求其餘主參加被告李政平
23 等7人（下稱李政平等7人，與聚寶成公司合稱主參加被告）
24 返還臺北市中正區市○○道0段000號地下1層之臺北地下街
25 商場雜項區第102店號之店鋪（下稱系爭店鋪）之占有（案
26 列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473號，下稱本訴訟），嗣主參加原
27 告因認其方屬系爭店鋪之所有權人及管理人，如本院判命李
28 政平等7人將系爭店鋪返還予聚寶成公司，將使其權利受侵
29 害，爰於109年4月24日依民事訴訟法第54條之規定提起本件
30 訴訟，依民法第455條、第76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及契約之
31 約定請求主參加被告返還系爭店鋪，並依民法第179條之規

01 定請求主參加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聲明：(一)主
02 參加被告應將系爭店鋪騰空返還予主參加原告。(二)主參加被
03 告應給付主參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6,828元，及自主
04 參加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5 5%計算之利息。如其中任一主參加被告為上開給付，其他主
06 參加被告於上開數額之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。(三)主參加被告
07 應自109年4月1日起至騰空返還第1項店鋪之日止，按月於每
08 月末日給付主參加原告1萬6,202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
0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如其中任一主
10 參加被告為上開給付，其他主參加被告於上開數額之範圍內
11 免為給付義務。(四)主參加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12 核其訴之聲明第1項，係以系爭店鋪之返還為訴訟標的，揆
13 諸前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而
14 系爭店鋪之鄰近區域於107年3月間交易價格為每坪34萬
15 7,000元，有實價登錄查詢資料可參（本訴訟卷(一)第23
16 頁），依此計算之系爭店鋪之交易價額應為416萬4,000元
17 （計算式：34萬7,000元×12坪＝416萬4,000元），茲據以核
18 定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16萬4,000元。另訴之聲明第
19 2、3項請求不當得利部分，因屬第1項聲明之附帶請求，依
20 前揭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

21 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16萬4,000元，應徵第
22 一審裁判費4萬2,2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
23 款、第1項但書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
24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
26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

27 法 官 汪曉君

28 法 官 許柏彥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3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
05 書記官 林佳慧